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82.59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1.84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